



大公国际：“十五五”规划引领下蓝色债券：市场实践、战略契合与挑战应对

金融部 宋懿帝 | 010-67413443 | songyidi@dagongcredit.com

马时伊 | 010-67413344 | mashiyi@dagongcredit.com

2026年6月11日

摘要：“十五五”规划要求海洋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蓝色债券作为绿色债券的细分品种，专项服务于海洋生态保护与可持续开发。蓝色债券在产业升级、区域布局、生态约束等维度与“十五五”规划高度契合，但面临独立标准缺失、主体单一、激励不足及披露不透明等挑战。唯有制度供给与市场实践协同发力，方能将蓝色债券从“关注度高”推向“落地实、规模大”的新阶段，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可持续的金融动能。

一、研究背景

海洋覆盖地球表面积的71%，海洋经济贡献了全球GDP的约5%，且增速持续高于全球经济总体水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与海洋资源，已被列为联合国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之一。自然资源部发布的《2025年中国海洋经济统计公报》披露，2025年全国海洋生产总值达110,180亿元，比上年增长5.5%，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7.9%，拉动国民经济增长0.4个百分点，海洋经济对宏观经济的支撑作用愈发稳固。作为全球核心海洋大国，我国已将海洋事业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持续推进海洋产业升级与海洋生态保护协同发展。

从行业特性来看，海洋经济相关项目普遍具备投资规模大、建设运营周期长、不确定性风险高的特点，传统信贷、普通债券等融资工具难以全覆盖其全生命周期资金需求，行业长期面临融资渠道单一、资金供给不足的痛点。在此行业背景下，聚焦海洋可持续发展的蓝色债券应运而生。

结合最新政策导向，“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的核心目标，同时将绿色可持续发展确立为海洋经济发展的核心准则，为蓝色债券的创新发展、场景落地、市场扩容提供了重要的政策支撑，也让蓝色金融成为衔接金融资源与蓝色实体经济的关键纽带。

二、蓝色债券的概念界定与发展历程

（一）概念界定与核心原则

蓝色债券属于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细分品类，是专门服务于海洋领域可持续发展的创新资本市场融资工具。参照世界银行官方定义，蓝色债券核心运作逻辑为通过资本市场公开募资，将募集资金专项投向具备正向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与气候效益的海洋项目，核心目标是推动海

洋生态保护、海洋资源合理开发与可持续利用。在国内落地标准上，我国蓝色债券投资项目严格对标《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相关规定，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全部用于蓝色项目的建设、运营、资产收购或存量有息债务置换。2025年国际金融公司（IFC）发布的《蓝色金融指引（2.0）》，进一步搭建了标准化的蓝色影响力指标体系，清晰界定了蓝色金融的覆盖边界、投向标准及量化评估指标，为全球及我国蓝色债券的标准化落地、效益核验提供了权威实操依据。

（二）国际实践发展

2015年，世界自然基金会发布《可持续蓝色经济原则》，率先为蓝色金融奠定了理念基础。此后，联合国、欧盟、亚洲开发银行等多家国际组织和机构陆续发布有关蓝色金融和蓝色债券的指导性文件，推动这一金融工具的规范化和主流化。

2018年，塞舌尔共和国在全球金融机构的协助下推出全球首只主权蓝色债券，期限10年，融资规模1,500万美元。该债券创新性地引入债务重组机制，将国家海洋治理成效与融资成本挂钩，开创了将海洋保护绩效与金融工具相结合的先河。2019年，北欧投资银行发行5年期“北欧—波罗的海”蓝色债券，总规模达20亿瑞典克朗，采用绿色债券认证体系，通过第三方评估确保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环境效益。

此后，蓝色债券发行主体日益多元化，涵盖政府、金融机构、企业等多类主体；资金用途也不断拓展，覆盖渔业、可再生能源、海水淡化等多个领域。全球蓝色债券累计发行规模已从2018年的零起点实现跨越式增长，在可持续债务市场中占比仍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

（三）中国蓝色债券的发展

2019年12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在《关于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首次提出“探索蓝色债券”，2020年11月，国内首只蓝色债券成功发行，标志着中国蓝色债券市场正式启航。

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将海洋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等蓝色领域项目纳入支持范围，为蓝色债券发行提供了具体政策指引。同年7月，上交所和深交所相继发布规则指引，对蓝色债券的内涵作出定义，并新增了蓝色债券的发行规则。2022年，《中国绿色债券原则》发布，蓝色债券被正式纳入绿色债券范畴，明确募集资金投向可持续型海洋经济领域，促进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2025年，三部门联合发布《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进一步区分了不同类别绿色活动对温室气体减排的贡献程度，为蓝色债券的存续期披露提供了量化基准。

从市场实践看，2020年1月至2026年4月，国内市场累计发行蓝色债券56只，总发行规模601.28亿元。首单境内蓝色债券于2021年发行，2021年全年发行11只，规模102.26亿元；2022年全年发行23只，规模22.599亿元；2023年全年发行5只，规模22.16亿元；2024年全年发行7只，规模137.27亿元；2025年全年发行5只，规模67.00亿元；2026年1—4月发行5只，规模39.00亿元。从融资成本看，蓝色债券利率优势明显，如2026年发行的“G26新能1”票面利率仅1.87%，“G26宁远R”为1.79%，显著低于同期普通公司债。

发行主体以大型企业和金融机构为主，如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发行了双币种金融蓝色债券，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了非金融企业蓝色债券。2025年，广东省政府连续

第二年在香港发行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其中 10 年期蓝色债券定价利率 2.09%，显示出市场对蓝色债券的旺盛需求。

三、蓝色债券与“十五五”规划的战略契合

（一）目标导向契合：从“规模扩张”到“高质量发展”

“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意味着发展重心从单纯追求规模扩张转向生态平衡、社会公平与经济可持续并重的发展模式。蓝色债券的核心功能正是将金融资源配置到对海洋有积极环境、经济和气候效益的项目上，其资金投向天然地与高质量发展目标保持一致。2025 年，海洋生物医药、生物制品研发创新成果不断涌现，海上风电新增并网容量同比增长超 60%，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0.2%。海洋产业经济规模的扩张反映出海洋产业结构正向高技术、高附加值方向加速演进。在这一转型过程中，蓝色债券有效引导长期资本进入上述领域，为海洋经济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稳定的融资保障。

（二）产业导向契合：服务海洋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十五五”期间，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将成为政策扶持重点。以海上风电为例，我国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已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这些新兴产业兼具资金密集型特征和高速增长潜力，产生了超大型项目融资、产业链协同融资等金融需求。与此同时，海洋传统产业的绿色化转型同样需要大规模资金支持。蓝色债券能够为这两类需求提供差异化的融资方案，与“十五五”规划的产业导向高度吻合。

（三）区域发展导向契合：服务沿海经济带差异化布局

在国家“十五五”规划的总体部署和方向指引下，各沿海省市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在当地的“十五五”规划纲要中对海洋经济作出了差异化定位和具体任务部署。海南积极布局蓝色金融体系，山东推动“绿色金融+蓝色金融”深度融合，青岛作为海洋强市深耕蓝色金融沃土。蓝色债券为这些区域性海洋经济战略提供了精准的融资工具，有助于将国家层面的规划部署转化为地方层面的可落地项目。

（四）绿色导向契合：生态保护成为“硬约束”

“十五五”规划将海洋生态保护确立为海洋经济发展的硬约束。海洋碳汇在应对气候变化中可发挥重要作用——海洋碳储量约为大气碳库的 50 倍、陆地碳库的 20 倍。蓝色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海洋生态修复、海洋可再生能源等符合蓝色项目标准的场景，通过金融创新产品推动海洋环境与蓝色经济协同发展，有效补齐海洋经济活动可持续发展的融资短板。蓝色债券所承载的“保护中开发、开发中保护”理念，与“十五五”规划“协同推进海洋经济和海洋生态保护”的政策导向一脉相承。

四、蓝色债券发展的深层张力与现实挑战

（一）规则体系之困：缺乏独立的蓝色债券标准

现阶段我国尚未搭建独立、专属的蓝色债券规则与评估体系，虽然现有绿色债券目录为蓝色项目提供了基础框架，但未充分适配海洋领域的行业特殊性。蓝色债券覆盖的海洋可再生能源、海水淡化、海洋生态修复、可持续渔业等细分赛道，技术标准、效益评估逻辑差异极大，通用化的绿色债券标准无法满足精细化审核、监管与披露需求。同时，专属标准的缺失导致蓝

色债券市场辨识度不足，不利于投资者精准识别资产价值，制约了蓝色债券独立品牌的打造与市场推广。

（二）发行主体之困：结构单一制约市场扩容

当前市场发行方主要集中在商业银行、涉海实体企业，暂无主权蓝色债券发行案例，地方政府发行数量也极少，参与主体丰富度远低于国际市场。海洋经济项目普遍投资体量巨大、回收周期漫长、行业风险偏高，仅依靠企业、商业金融机构难以支撑市场持续规模化扩容。发行主体结构单一的问题，直接限制了蓝色债券市场的发展深度与广度，难以充分释放市场融资潜力。

（三）成本效益之困：激励不足影响市场积极性

蓝色债券发行流程相较于普通债券更为复杂，需额外开展绿色认证、第三方审计、专项信息披露等工作，直接推高了发行综合成本。但目前国内针对蓝色债券的差异化激励政策仍不完善，发行补贴、审批绿色通道及税收减免等实质性利好较为缺乏。2025年6月，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及厦门市财政局联合发布支持绿色低碳经济发展若干措施，鼓励对于包括蓝色债券在内的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给予相应募集发行资金奖励。但全国层面对于蓝色债券发行利好政策仍然欠缺。此外，在认证门槛方面，蓝色债券区别于传统绿色债券，既要符合绿色债券的要求，又要满足碳中和、海洋保护的特定要求；资金用途方面，根据《中国绿色债券原则》要求，募集资金需投向可持续型海洋经济领域，用于支持海洋保护和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相关项目，用途较为聚焦；受成本激励不足、认证与用途双重约束的共同影响，部分潜在发行主体更倾向于选择传统绿色债券，蓝色债券市场长期存在“关注度高、落地意愿弱”的问题，市场内生发展动力尚有提升空间。

（四）信息不对称之困：项目评估透明度不足

海洋项目的环境效益评估具有高度专业性和复杂性。例如，海洋碳汇的计量方法尚处于探索阶段，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效果难以短期量化，海上风电的生态影响评估存在争议。蓝色债券要求对拟投资项目出具绿色评估认证报告，披露项目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目标，其中环境效益指标建议进行定量分析。但在实践中，蓝色项目的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水平参差不齐，缺乏统一、可比、可验证的披露标准，增加了投资者的尽职调查成本，也不利于防范“蓝色洗绿”风险。

蓝色债券作为连接金融资本与海洋可持续发展的专项工具，在“十五五”规划引领下面临重要战略机遇。当前市场已实现从零到上百亿规模的跨越，融资成本优势显著，但与海洋强国目标相比，仍存在标准缺失、主体单一、激励不足等结构性短板。下一阶段，应加快构建独立的蓝色债券认证与披露体系，推动地方政府、主权机构等多元主体入市，配套差异化财政与监管激励，以透明、可量化的效益评估防范“蓝色洗绿”风险。唯有制度供给与市场实践协同发力，方能将蓝色债券从“关注度高”推向“落地实、规模大”的新阶段，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可持续的金融动能。

报告声明

本报告分析及建议所依据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依据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化。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提供的信息进行证券投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大公国际，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